

盐城市教育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由盐城市教育局编制的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盐城市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ycedu.yanch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平安路2号，邮编：224000，电话：88229086）。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规范和增加主动公开内容，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组织机构。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管处室，具体负责全市教育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和监督等工作，配备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等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定岗、定责、定人、定效。

（二）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工作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先后出台《盐城市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盐城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指南》《盐城市教育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文件，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有力推进我局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化建设进程。

（三）规范工作流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要求，我局严格落实《盐城市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盐城市

教育局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要求，制作《盐城市教育局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申报单》，完善信息分类管理，根据信息类型选择发布平台，强化发布处室（单位）、处室（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和发布前审查等信息发布流程管理，已经形成局办公室牵头，局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紧密配合，职责更加明晰、信息发布更加规范安全的信息公开工作局面。

（四）推进主动公开。我局按照“内容全面、标准统一、实时更新”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对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原则上20个工作日内按规范信息公布形式发布。2020年，我局在盐城教育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3条，在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3条。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1345039个，网站总访问量达2872928次。网站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职称评审、民办学校审批、招生考试、转学服务5大类的在线申报及办事指南服务，提供表格下载服务18项，为申请教师资格、申报教师职称等服务，并按时解答、处理群众咨询和提出的问题。

（五）优化平台建设。用好“两微”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灵活便捷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2020年，发布官方微博389条，微信172期、348条。畅通电子信箱、12345等热线电话，做到来信当天接收，当天交办，在线咨询随时办理。2020年，我局受理市长信箱487件、12345热线（含政务网、网络问政等）1725件、省厅信访平台85件，阳光信访网45件，均做到按时办结。按规定要求办理两会建议提案，2020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82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5件、委员提案57件，办结率100%。

（六）强化政策解读。2020年，市区5所小学、初中按省规定转隶区属管理，3所特教学校整合在市级层面举办K12综合性特教学校。持续扩大普高招生，比上年增加4610人，增幅达12%。加快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教职工同城同待遇等重要工作。采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方式，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渠道，形象化、通俗化地予以解读和回应，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2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0.143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6						6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020年，我局接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22件，全部及时予以答复反馈。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2020年，我局接受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1件，全部及时予以答复反馈。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和不足。**部分同志对新《条例》的业务知识不够熟悉、依申请公开有关业务操作也不够熟练。

(二) **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新《条例》的学习和培训，加

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完善相关制度并加强职能处室和责任人责任意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总数主要统计网上申请数和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处当面申请数，部分公民通过向业务处室当面申请、电话咨询或网上咨询的形式获得依申请公开信息，这部分数据不做记录也不做统计。